

子武器的建議。蘇聯提案中所列制止戰販的緊急措施也應予採納。

第二，必須使所有會員國一體嚴格遵守聯合國憲章，絕不容許例外。

第三，使各聯合國家在人類歷史上最大的一次戰爭中獲致勝利的五大強國的合作，必須仍為戰後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採取一致行動的基礎。這事在於各位。

第四，必須尊重所有人民與國家的主權獨立與國家的尊嚴，不管怎樣弱小。各人民間的平等權利及民族自決，必須成為國際關係的生活法則，剷除某數國家意欲統治他國之各種行為。

關於這點，請准我引證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偉大的斯大林元帥所發表有關聯合國的言論：

“這個國際組織的力量在於它是根據各國權利平等原則，而不是依幾個國家統治別國原則而組成的。聯合國今後如能堅守平等權利的原則，必然能在保證國際和平與安全方面擔任積極重要的任務。”

所有擁護和平及國際合作的人士決不會忘掉這篇言論。他們一定努力不懈為和平而工作，為和平而與惡勢力，反動侵略的毒惡勢力搏鬥。

Mr. Aranha 在 Mr. Manuilsky 發言完畢前回主席座。

主席：大會在明日午前十一時召開下次會議。

(午後五時五十五分散會)

A/PV. 90

### 第九〇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 Mr. O. ARANHA(巴西)

#### 一七．繼續一般辯論

主席：請厄瓜多代表發言。

Mr. PONCE (厄瓜多)：在金山議定聯合國憲章第八章“區域辦法”時，所根據的實際的需要。該章規定本憲章不得認為排除符合聯合國宗旨及原則，用以維持和平及安全的區域辦法或機關。

安全理事會內因有時常濫用否決權的情形，各常任理事國間意見不一又引起威脅集體安全制度的國際危機區域辦法的作用，目前就因此而增加。

最近在里約熱內盧所召開的維持大陸和平及安全會議於九月二日簽訂了美洲各國互助條約，強調美洲制度與聯合國宗旨原則之和諧一致並重申憲章中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事件而可以區域行動處理的各項規定。

本人願以厄瓜多認為對於今後美洲和平與安全極為重要的一點提出，請大會注意，這點與美洲各國的區域協定有關，因為其中涉及安全理事會一個或一個以上常任理事國使用否決權所可能引起的後果。

里約熱內盧條約使永垂不朽的 Chapultepec 法案內的一點規定終於成為神聖不可侵犯，即攻擊美洲國家中一國的舉動就是攻擊所有美洲國家，所以全美洲國家有權適用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所承認的合法自衛權。根據該條，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

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憲章並不妨礙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的天賦權利。

里約熱內盧條約也規定合法自衛的辦法可繼續使用至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時為止。換一句話說，理事會如果無所行動，美洲各國間制度內規定為一種義務的合法集體自衛行動就要繼續下去；如果一個被侵略的美洲國家請求理事會援助而理事會因否決權不能採取行動，這種合法自衛的集體行動必須繼續進行。

我所提到的只限於由武裝侵略行為所造成的情勢。另一方面也不須顧及，就是非武裝的侵略與侵略的威脅。遇有這種情形，諮詢團體就要立刻另開會議，擬定如有侵略時所應採取的辦法，但是無論如何必須決定為共同自衛及維持美洲和平與安全所應採取的辦法。此外，這些辦法也與在有武裝侵略情形發生時所提議或採取的辦法相同，必須通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否決權有妨礙區域行動，破壞美洲各國制度的效能及其自衛與和平宗旨可能性的時候，也就在此。安全理事會內一國的否決權，就能使美洲各國為在和平遭受威脅時維護和平所擬全部辦法，無法使用。

屬於美洲各國制度的任何國家，其所以反對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享有不受限制的至高權利否決權，尚有另一種理由。美洲各共和國家希望獲致和平與安全，使各國能通力合作謀求共同福利。因為深信美洲各兄弟國家間互相侵略的時代已成過去，各美洲國

家願和平解決彼此間的爭端。各美洲國家既抱這理想，對於美洲以外一個專斷強國實際阻止這個理想實現的可能性，當然不免有所戒懼。無限制而專斷的否決權之所以必須於適當時機加以修正，這也是一個理由。

我們並不想一舉就實現我們最高的理想，那就是促成一個完全以平等公允原則作準的組織，可是爲了本組織及其他各方面的利益，我們還應努力本某種客觀標準而行動，以便盡量改善國際關係的結構。

基於這種理由，厄瓜多代表團贊助以限制否決權範圍爲宗旨的提案。我們認爲由憲章關於和平解決爭端的第六章內取消否決權的規定，實有必要，並且也認爲應依美國及澳大利亞兩代表團的提議，規定遇理事會表決准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時，廢除常任理事國必須全體一致的規定。

許多人在這個講壇上發表過言論，認爲目前國際無秩序狀態決無理由完全歸咎於否決權的無節制的使用，而無寧象徵世界分成無法緩和的敵對陣營的事實，象徵一種淵源更深，更爲嚴重的內症。

金山憲章規定國際道義上的這些崇高原則爲神聖不可侵犯的原則，我要重複說明沒有這些原則，就無法達到我們渴望實現的和平，安全，友善及進展的目標，我們這個國際組織之所以成立也是在於實現這些原則。

各項原則之中一個最重要的原則，國際組織生效並滋長的主要基礎，已在憲章中有非常清晰的明文規定，憲章說爲確保所有會員國均能享受因會籍而得的權利與利益起見，聯合國會員國均需一本誠意，履行依據憲章所允允的各項義務。換一句話來說，會員國受憲章拘束必須遵守已經提出的諾言，其價值在於每種社會關係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信心。如果聯合國會員國，特別是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不能全體履行這個重要的忠於信守的責任，不能履行他們在簽訂憲章時承允遵守的諾言及義務，其中規定不得濫用否決權，不得有害於促進共同福利之努力的極端國家主義，那麼世界上就不會有有力的國際組織，也不會有和平，安全或正義。與其說弊病在於組織，不如說在於奉命運用組織而爲今後和平成敗所繫者的能力。弊病在於有人取強權而捨正義，只顧自私利益而不顧他人利益。

雖然如此，如能重新檢討各種辦法，或可有助於制止某些國家一意孤行的行爲。不

奉安全理事會尚未能在這個世界組織中得到其理所應有而且將來必不可少的威信與顯要地位。而在另一方面大會的聲譽與威信則日見增高，漸漸成爲聯合國內領導與行動的中心，成爲表達世界民意與良心的機關。大會不但需要並且也因世界各地的要求必須盡最大的力量使安全理事會能感受到大會這種有領導作用的力量。欲完成這個最爲重要的任務，可以借助於馬歇爾國務卿的提案，即設立一個和平及安全事務的駐會委員會，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的代表組成，負責在大會第二屆會議後與第三屆會議前的期間採取行動。各國外交部對於美國的這個重要提議必然給予審慎詳盡的研究。

我們這個組織自從由金山會議設立以來的兩年中只是反映世界不寧的情形而已。但是人心深處仍在發出和平及安全的呼聲，這種呼聲激起我們的新信心。

同時聯合國還有經濟與社會方面的工作與其政治工作平行進展。憲章規定我們有注意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勞力工作促進男女平等權利，社會進步及較善民生的義務。

秘書長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報告書表明在各該方面所作有價值的工作。我國政府極注意這方面的工作，並且抱有極大希望，願見此項工作能獲成功，因爲國際經濟平衡與提高人類的經濟與道義水準是和平的最根本基礎。厄瓜多政府希望智利代表團在上次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中以過人見地所提議設置的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能迅速成立。

末了我希望聯合國大會這次屆會能使人類得到一點其所要求並且亟切需要的安全，使人們的思慮可以略享安寧，藉以結束我的話。

主席：在目前已告終結的一般討論期間，許多代表都曾提到秘書長所提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常年報告書<sup>1</sup>。所以我想似乎應請秘書長在此時對大會發表口頭陳述。現請秘書長發言。

### 一八．秘書長的陳述

秘書長：昨日午後主席問我在一般討論結束前是否有意見發表，使我深感欣慰。我在本屆會尚未發言，並不表示我心中沒有想到什麼事。

我首先要對幾位大會代表獎勉本人及秘書處同仁的話，表示謝意。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一號。

我對各位所提有關秘書處的意見與建議都留意細聽，並將特別記住各種批評的言論，因為我素來抱有決心，要不斷的改善行政事宜，以便增加工作效力。

我在此時對於秘書處以及職員個別遭遇的各種困難，如果不略加解釋，難免負有失職之過。

我們不應忘了聯合國的行政機關，在一九四六年三月與四月間由倫敦遷來美國，我們自那時起由恆德學院及亨利赫德森旅館移到成功湖一直沒有怎麼安定下來。

我們在去年三月底前必須將安全理事會所需要的技術工具備齊；我們又需要在五月內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辦妥一切籌備事宜並完成一切準備，使大會能在九月召開會議。

同時籌備委員會及大會所聘專家又在倫敦訂定比較嚴格的行政方式。我們唯一可循之途就是忠實嚴格的遵守這種已定的程序，雖然這種程序時常顯得過分的繁瑣。

在幾個月的時間內必須聘請幾百名職員，使他們開始工作，職員們來自世界的每一個角落。這些職員暫時都安頓在旅館，寄宿舍或私人的家中。

去年秋天大會召開會議時，成功湖與發拉星草場兩地都已準備就緒。大會在十二月中閉會時，我們又需負擔新工作，這些工作自然不是幾個人及各助理秘書長所造成的，而是聯合國各機關交付秘書處的工作。這種工作繁重的情形，只要說明秘書處在去年一年內負責將近兩千次會議的會務，就可略知其程度。

這些工作大部份都在成功湖由工廠改造的辦公處內辦理，所以更見困難。我相信已經見到成功湖工作環境的各位代表，無需我對物質方面的各種困難再加陳述。

尚待大會解決的最重要行政問題是對聯合國新會所的建築作一決定。聯合國必須有一個永遠會所。我希望這種對工作有效推進極有妨礙的過渡時期能盡量縮短。

我在這時也願對秘書處人員表示感佩與謝意，他們在過去的十八個月中中執行工作時，克服所有私人及技術方面的困難。

我深知就是目前聯合國的國際行動方案，也使那些現在面臨嚴重外匯問題的會員國感覺到是一個重担。

我決心以最經濟最有效的辦法執行交付本組織的工作。關於這項工作的數量與性質，應有的各種服務以及實際實施的計劃等等，

管制之權全在於聯合國內的各負責機關。我相信大會在重新檢討目前情形時，如能顧及這一點，必有裨益。

請准我就若干具有政治性質的事項，先從新會員國問題開始，略發表意見。

本組織自成立起始以來，對於這事就承認會籍普及的一般原則。目前我認為我們並無理由不依這個原則准許所有接受憲章所載義務，而且確能並願意履行各該義務的愛好和平國家加入聯合國。

所以我希望能儘速採取行動——如屬可能，在本屆會議期間採取行動——使目前尚待獲准加入的各國加入本組織。

我在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時曾經兩度建議安全理事會准許所有申請國加入為會員國。現在我仍感覺准許目前的各申請國加入，使負起會員國的義務與責任，對本組織的利益遠勝於拒各國於聯合國門外。

我現在提到比較一般性的政治情勢問題，這是世界目前的實際情勢，也是本屆大會開始一般辯論以來我們所以聽到許多強硬政策聲明的原因。因為這種情勢影響聯合國，我在已經提送的本組織常年工作報告書中提請注意這種情勢。

我們大家都知道這種情勢使聯合國面臨嚴重的考驗。聯合國的基石——各強國間的合作與諒解——已因列強之間顯然意見不一而致動搖。世界各國人民以及許多國家政府見到當年同心合力設立聯合國的這些國家，現在無法獲得一致的意見，不但非常失望，並且也極感惶駭。

我要說明我自己一點鄭重的意見，即這種情勢，不論政見分歧如何之深，絕對不能威脅聯合國的存在。但是聯合國的工作以及執行憲章所規定各項職務的力量，確受這種情勢的阻礙。聯合國促進和平關係，經濟合作及社會正義的力量也必受其阻礙。

我對大會第一屆會議及安全理事會已經審議的各政治問題不擬詳論。我們都知道其中有許多問題未獲解決，關於許多重要問題——原子能的管制就是一個例子——雙方都各執己見，雖然雙方用意同在於謀求有效的管制。

這種衝突與意見的爭執，其由來並不是各強國間必須全體一致的規則。否決權問題是一種徵象而不是一種原因。適用一致規則的安全理事會與不適用這條規則的大會都因這種意見的衝突而在工作上受嚴重的影響。

聯合國至目前為止在經濟與社會方面履行其所負的重大義務只能有有限度的成就，實在是非常不幸的事。世界大多數地方都處於經濟混亂與不安定的情況中。在饑荒威脅之下生存的人民不計其數，而營養長期不足，缺乏教育以及缺乏確保公共衛生的設施等等也是在世界極大多數地方經常存在的情形。

某些國家已為救濟世界各地的亟需及促進經濟穩定盡了龐大的心力。但是大家都很明白歸根結底說起來世界畢竟是一個整個經濟單位，其程度日益增加，祇有國際間的全力合作才能滿足這種需要。

聯合國已經根據憲章對這事採取行動並已為促進世界經濟合作設置一個機構。

世界各地使用互異的經濟與社會制度一事，使實際工作更趨複雜。但是戰爭已證明制度與觀念各不相同的國家，如能戮力同心的工作，仍能解決性質重大甚至萬難解決的問題。

現在我們就有許多這種困難重重的問題。歐洲一地不是就有成千成萬的人民饑饉待賑嗎？亞洲極大多數地方不是都有饑荒，流行病與生活水準過低的情形嗎？中美與南美大多數人民不都是切盼有一天能獲得較善的生活嗎？近東及非洲各地人民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們大家所熟知的事。

聯合國如果因為政治意見不一及政治上的疑慮而不能獲得權力完成其在人道方面所負的偉大工作，對於全人類實在是一件極嚴重的事。但是目前實在有這種危險。

我們必須不斷的努力設法折衷不一的意見並且排除這種疑慮。我們不能容許這種情形將世界分為幾個“集團”，成為國家緊緊團結的幾個集團在聯合國內對峙。

我們不應忘了聯合國是因各強大國家同心合力發起而組成的。蘇聯，聯合王國及美國三國領袖在雅爾他宣佈：

“此次會議……重申我等同具之決心，決意在今後和平時期，繼續努力維持並加強在戰爭期間促成並奠定各聯合國家勝利之集中意志與統一行動。吾等確信此係我各國政府對於本國人民及世界所有人民負有之神聖義務。

“唯有三國以及全世界愛好和平國家繼續合作，增加了解，始克實現人類最高希望，達成永固垂久之和平，如大西洋憲章所云，‘保證全世界人民在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自由環境中享其天年’。

該宣言在結束時稱“戰爭之勝利及成立所提議之國際組織即為努力於今後為此種和平創設必要條件之歷史上最偉大機會。

“(簽名)邱吉爾，羅斯福，史太林”。

戰爭在各強國間所造成的甘苦與共的友好情緒，是聯合國成立的背景。這種情緒之高，使得金山會議時極度分歧的意見得以有適當的協調。

聽到當時討論的許多人會說我們現在的精神與金山的精神大不相同。正與當年各強國設立聯合國的合作精神相同，造成目前重重困難的也是各強國間的不一致。

以戰略、經濟及思想方面的不同來解釋這種不一致的情形並不困難；但是如允許這種不一的情形最後引起戰爭，不但是不堪設想並且也是不能忍受的事。我不相信世界上有任何國家或政府不想避免另一次戰爭。問題的癥結是各強國互相猜疑。恐懼是最大的危險。恐懼發生仇恨，仇恨產生危險。

世界上不獨有不同的民族，並且也有不同的文化，不同的思想及不同的志趣，這是我們無法變更的事實。但是謀求和平不可缺少的條件是有不同社會制度及不同旨趣的國家應比肩合作，和睦相處。

這一點必須在表示願意互讓的政治談判中表現出來。我願加重說明如無這種意願，如不願合作也不能達成協議，那麼無論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機構組織如何的完善，也必然不能產生效果。

我只盼各國能重新回到金山憲章序言“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的精神。

#### 一九. 討論臨時議程：總務委員會報告書 (文件 A/392)

主席：請注意總務委員會報告書共分三部份，我提議我們分別審議各部份，先審議第一部份。

總務委員會建議設立一個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與一個會所事宜專設委員會。

##### 各專設委員會的設立

主席：請伊拉克代表發言。

Mr. JAMALI (伊拉克)：我並不懷疑提議特為巴勒斯坦問題專設一個委員會者的純正動機。我們都希望聯合國能順利為巴勒斯坦問題謀到公允的最後解決辦法。為求獲公允的最後解決辦法，我們必須遵守憲章的原則，並且援用聯合國已經採用的通常程序。

聯合國已有專門處理政治事件的機構第一委員會；政治及安全委員會。既然如此，巴勒斯坦問題何以要發交一個特設委員會？這個問題的重要性是否不及任何其他具有深重政治意義的問題？

伊拉克代表團曾在特別屆會中請求依憲章各項原則及聯合國通常使用的辦法處理巴勒斯坦問題。拋棄通常使用的辦法會引起疑慮，這種心理對於極為需要的信心以及直接關係者阿拉伯人所需培植的信心都很不利。

巴勒斯坦問題雖然簡單明瞭，但是其後果對於中東和平與安定因而對於世界和平之影響可能非常嚴重，所以應由高級代表予以研究，而第一委員會內的代表就是這種代表。如果有人說這些出席第一委員會的代表也要出席專設委員會，那麼何必另外設立一個委員會。

事實上，我們都知道許多代表團都不能另派代表出席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所以必須要設法使兩個委員會不在同時舉行會議。然則另設一個權力並不較小而多半是由同樣的代表組成的專設委員會，又有甚麼用處？第一委員會已在特別屆會中處理過巴勒斯坦問題，所以再由它處理同一問題是理所當然的事。如果設立專設委員會是因為工作太繁重，專設委員會應當為巴勒斯坦以外的其他問題而設。

我國代表團的意見如此。我發表這種意見的唯一目標是希望聯合國能順利為巴勒斯坦問題獲致一個公允的永久解決方案。

Mr. MALIK (黎巴嫩)：現在要我們決定的是應否將巴勒斯坦問題發交大會的一個專設委員會或將這個問題仍交本應審議這個問題的大會第一委員會。

我認爲我們應當很坦白的處理這個問題，並且不論採取那種決議，我們都應該負其全責。

我認爲把各方面的情形都考慮到之後，如將這個問題發交第一委員會全體會議連同該委員會所將討論的其他問題一併審議，遠較特別爲此事設立一個委員會爲妥善。第一，我認爲硬將這個問題與我們今天所審議的其他重大問題切斷關係，把它單獨另交一個特設委員會去審議，是一種錯誤不切實際的處理方法。

這個問題必須與目前的其他問題一併檢討，因爲其重要性與其他問題相同。目前引起世界注意的當然不限於這一個問題。所以

這個問題必須由審議目前同樣重要的其他問題的機關去處理。

審議其他問題的政治空氣，討論、研究、爭執其他同樣重要問題的國際環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也必須同樣能發生作用。我們一向覺得巴勒斯坦問題所適用的標準似乎非常特殊，對於其他事項並不適用。如在審議其他問題的機關之外，另設一個專門審查這個問題的機關，似乎證實了我們的感覺是正確的。

我認爲如果我們的感覺是正確的，那麼整個問題的解決早就受了妨礙，因爲那天法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說得非常恰當，所謂這個問題的永久解決方案必須獲得阿拉伯人的同意，絕對不是過甚其詞。

所以我們如在開始時就感覺這個問題的處理方法非常特殊，這種情形決不能造成積極空氣，協助我們設法求獲所希望的永久解決方案。

第二，我們要再三聲明：我們在大會內對這個問題發言時，用意是希望每一代表團的首席代表都能聽到我們的意見。如果設立一個特別機關來審議巴勒斯坦問題，出席這個機關的必然是專家或副代表。我們非常尊重副代表，更特別尊重各位專家。但是我們所要說的話，必須由每一代表團內負政治責任的首席代表親自聽到，加以考慮，作一決定。我們發言的對象不是各位專家；我們就巴勒斯坦問題發言的第一個對象是各位負政治責任的代表。

最後，我願坦白說明我們很感憂慮的另外一件事；那就是如果另設一個委員會來審議這個問題，我們感覺某些施用壓力的團體，對這個特設委員會盡量使用高度壓力的可能性，遠過他們對同時處理其他各重要問題的政治委員會施用壓力的可能。我並不是說這個特設委員會必然屈服於這些高壓團體的壓力之下，我只是說對爲這個目的特別設立的委員會施用壓力，比對處理目前所有重要問題的政治委員會施用壓力要容易得多了。

爲便於在最妥善的情況中，以最純正的積極解決問題的動機研究此事起見，我敢建議大會與其爲此事特別設立一個專設委員會，遠不如將這個問題發交政治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與其他各重要問題一併研究爲妥。

主席：既無其他代表發言，我們現在就表決。

文件 A/392 第一編的第一及第二段以二十九票對十一票獲通過。棄權者六。

## 第二屆會議程

主席：報告書的第二編為大會第二屆會議議程。所提列入議程的各項目已列成項目單，在項目單末端各代表必已見到總務委員會所建議將新項目列入議程的時限是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午夜。

對於通過議程有沒有人表示反對？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國代表團提議在議程中增列朝鮮問題的用意——美國首席代表馬歇爾先生已在這裏聲明過——是要在本屆會議中提出朝鮮獨立的問題。馬歇爾先生提出該案的根據是朝鮮問題美蘇聯合委員會至今還未能在工作方面達成實際成果，所以大會議程中有包括朝鮮獨立問題的必要。馬歇爾先生發言時，對於朝鮮問題美蘇聯合委員會內的情形，提出具有成見的言論，好像委員會工作失敗的責任——照他的說法——都在委員會蘇方委員身上，或不如說美國代表團硬將這種責任委諸蘇聯。

馬歇爾先生對委員會工作的敘述如何具有成見，如何錯誤，自有各種事實予以證明，但是我在目前不能仔細舉述這些事實，因為我不願引起關於實體問題的討論。在解釋我立刻要向大會提出的提案時，我只須說明早在八月十六日，蘇聯代表團就已提出若干積極的提案，但是聯合委員會的美國代表團未予接受。蘇聯代表團不願就此罷休，又於九月十七日提出許多額外的提案，其用意在於實現至少美蘇兩代表團已略表同意的那些提案。但是這些提案也同樣的未獲接受。因此，美蘇聯合委員會內所發生的情形應由美國代表團負責，因為美國代表團拒絕履行美國在十二月莫斯科三外長會議的協定中所允允的義務。

我必須陳明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協定中已規定解決朝鮮問題應遵照的確定程序。我方纔已說過蘇聯代表團在一星期前還曾提出可用為根據解決問題的新提案。但是美國代表團頑強拒絕依這種基礎來解決問題。既然如此，蘇聯代表團認為大會本身目前並無特別審議美國代表團提案的必要。蘇聯代表團提議不將朝鮮問題列入大會第二屆會議的議程。

我對上面所說的話，必須補充幾點有關法律的意見。聯合國憲章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授權大會遵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討論有關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任何問題。

在這種情況中，根據上引條文的規定，大會有關就任何此類事項向一國或數國，或向安全理事會，或同時向安全理事會及各關係國家提供提議。此外，大會得將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各種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憲章中規定大會權力的其餘各條條文都有更詳盡的規定，但是像美國代表團所提關於朝鮮這類的問題——特別遇到目前這樣另有國際協定存在的情形——則顯然決不是大會所能檢討的事項。

基於我在上面摘要陳述的各種情形，蘇聯代表團堅持朝鮮問題不能列入本屆大會議程。

我對議程的另一個項目也有意見要發表。主席是要我現在就發表這點意見，還是等到決定第一個問題後再發言？

主席：我認為蘇聯代表應就他擬向大會提出意見的所有各項目發言。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第二個問題是補充議程上的第五項。這項是阿根廷代表團所提關於對義大利和約的提案。蘇聯代表團在總務委員會內就已表明阿根廷所提議並有某幾個拉丁美洲代表團贊助主張在大會內討論對義大利和約問題的提案，既無正當理由，又不合法。這個提案違反聯合國憲章，憲章規定聯合國無權過問各盟國對其戰爭期間敵國所採取的一切辦法。

我必須提醒各位注意憲章第一百零七條，該條條文如下：

“本憲章並不取消或禁止負行動責任之政府對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因該次戰爭而採取或受權執行之行動”。

憲章在第一百零七條中很明確的規定如對義大利和約這種事不是大會所能討論的問題。

憲章清楚規定盟國對這類國家所採取或授權執行的辦法，僅能由負責執行這些辦法的國家予以實現。況且，如果嚴格遵守憲章，則一切足以減低和平條約法律效力的任何辦法，不論受影響的是和約全部或一部份，都在禁止之列。由這個法律觀點而言，提議大會應對二十一國與義大利所簽訂並在一星期前開始才生效的和平條約，提出修訂的建議，顯然是直接違反憲章第一百零七條的。

由政治觀點來說對這個問題提出建議也是同樣重大的錯誤。關於這點，似乎可指出憲章其他規定，尤其是前文，其中呼籲各會員

必須尊重由國際協定而生之義務。如果說想修正或更改和平條約的企圖，是一種對於經過巴黎會議前及會議期間大量繁重的籌備工作之後一星期前方才生效的義務表示尊重，那是無論如何說不通的。

我必須提醒各位：在草擬憲章期間，曾有人對列入尊重條約的規定表示異議；但是金山會議通過這種規定，在憲章獲得批准後，這種規定與憲章全文相同，都成為所有聯合國國家的法律，並且也是國際關係的一個基石。

有人或許會問：主張在大會內討論對義和約問題的提案既然顯無理由且又不合法，如何還會提出？唯一的解釋是某些國家對其他國家正在精神與政治兩方面施用壓力，使和約的修改得以實現。阿根廷代表在大會內聲稱他認為大會並無對問題實體採取任何決議的可能，但是他感覺似乎仍應通過適當的建議提送各與義大利簽訂和約的國家，因為和約太不公允，過份苛刻等等話。

這幾位代表對於公允似乎持有一種非常特殊的觀念——這種觀念當然不是我們所能接受的，因為它是一種誤謬不正確的觀念。我們都知道在大會會期日近一日的時候，所謂義大利及義國人民之友的數目，特別在阿根廷，也逐見增加。

我願知道在蘇聯荷負慘重犧牲與其他聯合國協定作戰將歐洲人民包括義大利人民在內由法西斯主義之下解放時，這些朋友在何處？關於這點我還記得澳大利亞代表團在巴黎和平會議中提議在對義和約中特別列入一個條款，規定立刻修改方纔生效的和約之權。這個提案當時就被否決。該案之所以未獲接受，是因為一方面簽訂一個和約，另一方面立刻在和約內規定一種能破壞和約本身的條款，使修改和約的問題在當時當地就能產生，這實在是全無理由可說甚至是很荒唐的事，在實際與邏輯兩方面都是沒有意義的。這真是遵守國際協定的好榜樣！

對義和約的實體問題姑且不提，但是我仍須說明和約確保義大利能正常發展其經濟並與所有國家維持正常關係。和約是合乎人道的公允條約。至於如何善為利用機會，則是義大利及其人民的事，但是唯有一本至誠徹底履行由和約而生的各項義務，纔能做到這點。

美國代表團在表示贊助阿根廷提案時，對這個問題採取一種完全不符合美國在二十一國會議時最後同意接受的立場，我對這事

深引以為憾。此外，美國政府曾經多次表示似乎不甚重視其所負的義務，對於在有關戰後措施的幾個重要協定中所承允擔負的義務，似乎並無清確的了解。美國贊助阿根廷提案一事，豈不是又表明美國無意或無力尊重在國際條約之下担允的協議與義務？如果繼續採用這種政策，我想尚待完成的和平解決任務，必將遭受阻礙。

蘇聯因為忠於其所担允的義務，不能並且也不願仿效這種辦法或原則。基於這些考慮，蘇聯代表團反對將修改對義和平約的提案列入第二屆大會議程。

主席：請澳大利亞代表發言。

Mr. EVATT(澳大利亞)：Mr. Vyshinsky 反對兩個項目。第一個是關於朝鮮的項目，第二個是討論與義大利所簽定的和約。第一個是美國代表團提出的項目。

Mr. Vyshinsky 有兩點理由，我想這兩點都可以很快的解決。他提到朝鮮時，首先說起某幾種我們所不知道的關於朝鮮的事實。這些事實與大會討論朝鮮問題的權利無關，僅有關在討論期間應如何處理。換一句話說他在施用我們在國際會議中都已熟知的故技，在有關議程的討論中，泛論在審議問題實體時應該討論可以討論之點。

他提到美國代表的陳述，據說美國代表以一種“具有成見的方式”提出本項目。當然，Mr. Vyshinsky 本人就做過這事。他將我們不知道的事實告訴我們，但同時又表明無意討論問題的實體。我要仔細討論他所謂的“法律觀點”，並且希望各位代表也都予以注意。

Mr. Vyshinsky 說朝鮮問題因有國際協定所以大會不能討論。他引證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有異常明確的規定，說大會可討論任何“……聯合國會員國向大會所提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問題”——我刪略其他各字——“……並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第十二條禁止大會在安全理事會處理一事項時提出建議——“……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各該問題之建議”。

Mr. Vyshinsky 本來也很可以向大會引證範圍更為廣泛的第十四條，該條稱：“大會對於其所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論其起源如何，得建議和平調整辦法，但以不違背第十二條之規定為限……”——該條是關於安全理事會所審議處理中的事項。

由此可知情勢如何起源是毫無關係的。這種情勢可能因和約而產生。解決朝鮮問題的文書並不包括在構成和平條約的文件內，因為對日本還未簽訂和約，但確是各強國參與擬定的辦法。美國代表提請大會注意在朝鮮所發生而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的情形。Mr. Vyshinsky 所提出的法律問題在這種情況中可謂全無理由。

我現在不對朝鮮情勢的是非發表言論，因為我不願破壞大會的程序。在第一委員會也就是政治委員會審議這個問題時，我將對問題的是非發表言論。

現在我要提阿根廷代表團所提關於對義和約的問題。關於這個項目我也不願以討論是非來破壞大會的程序。我只要略談 Mr. Vyshinsky 所提的“法律觀點”而已。

Mr. Vyshinsky 向大會引證第一百零七條。我希望主席及大會允許我宣讀這條條文。我要向各國代表團宣讀這條條文因為這種程序如果不在起始時就予制止，恐怕會不斷的在整個會期間出現。

第一百零七條：“本憲章並不取消或禁止負行動責任之政府對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因該次戰爭而採取或受權執行之行動”。

凡在金山參加起草憲章的人都知道憲章包括這一條的明顯宗旨。這條是要清楚規定凡參加第二次世界大戰共同擊敗敵人的各國有權簽訂條約。憲章並未規定不准簽訂條約，憲章也未規定不准將因任何條約而產生的情勢提出由大會予以討論。

我現請各位再注意第十四條：“大會對於其所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論其起源如何得建議和平調整辦法，但以不違背第十二條之規定為限……”金山會議時不斷重複着重的提到“不論其起源如何”幾個字，用意就是要使大會能於將來隨時間演進處理一種因條約而起的情勢，發表大會對它的意見，並能在討論之後，提出適當的建議。

將這事提出臨時議程的國家，要以最近纔簽訂的一個條約的修改作為一個問題提出，也許不是一種聰明有見地的舉動；這個國家也許未必能舉出任何理由。

Mr. Vyshinsky 論及巴黎和平會議時曾承提到澳大利亞。他所說的話確有其事。我們確曾在巴黎和會中提過隨時修訂那個和約的事。我們的提案並未規定必須修改和約，而

是規定將來在發現有不公允的時候，使修改一事可以實現，使和約的修改能藉和約本身的規定而實現。

Mr. Vyshinsky 說提案遭否決也非常正確，但是這與大會的權力無關。大會有權審議足以妨害友好關係或國際和平的任何情勢。我們可討論這種情勢，不論情勢的起源如何。可能就是因為和約中不公允之點而引起討論，而討論的結果可能是大會的建議。

我要再度說明我絕對無意開始討論阿根廷提案的是非，坦白的說，我並不熟知該案的內容，並且還未聽到其他的反對言論。但是我確認為大會有權行使在憲章範圍之內討論問題與提出建議的權力與特權。這是在金山時爭取的權力，我認為我們應當決心維護這種權力。我很欽佩總務委員會將這事列入議程以便提出討論。

Mr. Vyshinsky 說有協定存在，並且問起許多國家何以不遵守協定。我們一旦開始這種性質的辯論，我們就無法使它結束。此外，他又比較阿根廷與蘇聯兩國的貢獻。我無意討論這點。但是我對和約發表言論的權利與 Mr. Vyshinsky 或蘇聯任何代表的發言權同等，因為我國軍兵遠在蘇聯對義作戰之前就已有重大的犧牲。我要維護這種權利並且堅持維護到底。

所以我們對於有關朝鮮及義大利所提議列入議程的兩個項目的是非，並不發表意見。兩個項目都是遵憲章規定列入議程的。關於朝鮮問題上引兩條條文對這個項目有所規定，是一目瞭然的事。

關於義大利，雖然我認為請大會就修改對義和約提出建議是很嚴重的事，但是我並不欲發表意見。Mr. Vyshinsky 曾經引證過的第一百零七條也同樣的顯然並禁止大會行使其合法的權利。

主席：請阿比西尼亞代表發言。

Mr. WOLD (阿比西尼亞)：阿比西尼亞代表團在前數次會議中並未利用大會的容忍發表過長篇的言論。但是現在待議的提案如獲通過，其結果無非是違反人情事理，甚至妨礙會員國間友好關係的一種不公道情形，這種明顯的不公道情形使我無法再保持緘默。我所說的是修改對義和約的提案。我以後會有機會對這種以“提議”兩字代替“修改”想使世界輿論接受不公道行為的企圖，加以論列。但我要在此時此地正式說明阿比西

尼亞爲法西斯侵略的第一個受害者，絕對不能以任何方式參與這種手腕。

此外，我也要提到這個不公道的提案在總務委員會通過時祇有四票贊成，反對者二票，棄權者八票。阿比西尼亞代表團要對投票反對該案及棄權的各代表致深切的謝意，並懇請大會所有會員否決這個既不公允又含危險性的提案。

許多其他國家的代表已經以清楚有力的言論說明大會或聯合國本身並無任何權力處理這個問題。此外，我要指明修改和約提案的修正案本身就是承認並無這種權力。所以我現在只限於說明阿比西尼亞代表團何以毫無疑問毫無保留認爲這個提案不公允。

憲章弁言中載明聯合國人民同具決心——我逐字引證憲章所用的文字——“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請問這樣一個提案是否足以“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因爲紐西蘭代表已經很正當的指明對義和約生效不過幾小時而已。我們不久已前經歷過的空前大禍，使我們犧牲不計其數的生命，身歷不計其數的艱苦，其主要原因不外就是不履行國際義務，這一點難道有人能否認嗎？

關於尊重條約一事，我還要指陳同一個問題的另一方面。在巴黎會議時，四大強國對其他參與會議的國家鄭重聲明，因爲四大強國已經同意對草擬條約採取一致的行動，所以其他國家的任何決定只有建議的力量。四國對於事前未經其聯合表示同意的每一個提案都個別投票反對。其他國家非簽字批准不可的也就是這個條約，不論它們是否同意條約最後的文字。

四大強國在將對義和約草案向巴黎會議提出之前，有幾個月的時間來研究，討論並準備這個草案。四國在這個期間邀請義大利代表參與並聽取義大利詳盡發表意見。此外，在巴黎會議之後，它們又在紐約開會，對條約草案作最後修訂。

經過情形既然如此，條約聯合擬訂人四強之一似乎不應贊成修改條約。

此外，我還要提醒各位在條約簽字後與條約生效前，有七個月的間隔。但是過去對這種稽延表示不滿的某幾個國家，現在竟對用意在使批准才不久的條約縱使不是全部作廢至少也使其重要部份失效的提議，表示贊助。

何況目前問題不僅在於憲章中所規定的尊重條約原則，還牽涉到維持目前和平的基本原則這個極重要的問題。

我剛纔之所以說起條約之全部或局部失效，是因爲我們一旦走上這種不可促模的途徑，便無法知道修改究竟到那種程度爲止。

修改條約的目的是否在於取消賠款，使義大利侵略行動的受害者各自默然忍受法西斯軍隊所給予他們的各種損失？

不然，其對象是不是關於各強國領土內義大利敵產所通過的清算辦法？還是目的在將根據該條約已經移交的領土交回義大利？

最後，修改條約的目的是否要將義大利由比它弱得多的國家用武力奪來的殖民地再交還義大利，使義大利能再加以殘暴的剝削與虐待，再加以利用作爲對和平國家發動襲擊的基地？

截至現在爲止，我所說的只是可能提出的各項修正案的涵義，但是這種行爲的本身，這種企圖修改一個生效不及十天的條約的行動會有甚麼涵義呢？

我們面臨的是永無止境的道義問題。如果有人企圖侵犯世界公認的法律原則，即尊重條約，這種企圖是否會終止？

全世界都知道在凡爾賽和約後採用這種政策所引起的悲慘後果。目前的提案必爲德、日兩國人民援爲先例，他們可以在與他們簽訂的和約生效後立刻堅決要求把和約完全作廢或至少加以修改。

這個提案是不是也會成爲先例，用以取消或至少修改歐洲與遠東所有一切和平辦法，例如對匈牙利，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所簽訂的和平條約，甚至在開羅，雅爾他，波茨坦以及華盛頓所簽訂的各條約？世界和平的所有這些基礎是否都須推翻，完全重新改造？這個提案如獲通過，其所引起的後果就是如此。

除上述各點外，這個提案顯然不公允，這也是一點考慮。

美國代表團在大會的總務委員會內表明美國因條約不公允願意贊助修改的原則。但是與所謂的凡爾賽宣言情形相反，義大利奉召出席巴黎會議，並獲發言機會，自由發表意見，對其本國所持的見解加以解釋辯白。此外，我方纔已經說明在巴黎和會舉行之前，義大利也曾被邀出席在倫敦及巴黎舉行的各次外交次長會議發表意見。

在另一方面，首先受義大利侵略行動之害的一個小國如阿比西尼亞，雖然與軸心國

作戰的時期除中國之外較任何其他國家都長，但尚不如義大利，並未受邀請出席各次會議。

因此，我們認為所謂依據公道原則參與巴黎和會的二十一國或任何其他國家團體應再度聽取義大利意見的提案，既不合乎邏輯，又無正常理由。更不合邏輯的要求修改一個經過兩年籌備及等待之後不久以前開始生效的條約。

去年大會在此舉行會議時，四強曾在本市舉行會議，將來自巴黎和會的對議和約草案再作最後的修正。目前要求修改該和約的各國都曾出席大會第一屆會。

我最感覺不瞭解的是這些國家如果確實憂慮條約中不公允的款項，為甚麼不在當時當地各強國因為條約還未批准儘可隨意修改的時候，要求四強修改這個條約。

凡是未曾身受法西斯侵略的國家，未曾目睹本國婦女遭受侮辱，人民家園被焚毀，牲畜被屠宰，兒童被擄，或其知識份子有計劃被處死的各國，要談論所謂條約對義大利不公允，當然很容易。這些國家要主張取消義大利應付的賠款，結果使遭受義大利人侵略破壞之害的各小國，一言不發的各自忍受一切的損失與痛苦，坐視幾個世紀以來為熱烈求取進展所作的各種努力全遭毀滅，當然也很容易。

在我國皇帝陛下的皇宮旁邊有一紀念碑。這個紀念碑是為了紀念一九三七年二月十六日因為 Graziani 元帥的命令被機關鎗掃射，鋤頭擊斃或被活活燒死的成千成萬的兒童，慈祥的母親及英勇的愛國人民的。但是幾星期以前，幾個身為戰爭罪行委員會委員國的代表，在倫敦舉行的一次會議中竟拒絕接受阿比西尼亞要求審判罪魁的申請。某些正在攻訐方纔生效的和平條約的代表團，似乎已忘了對法西斯侵略受害人應有的正義。

我可以說阿比西尼亞對於聯合國的要求一向都極為緩和。最近我國為了使解放未久仍在戰爭恐怖與災難重壓之下的各歐洲國家能先獲援助起見，謝絕了聯合國的經濟援助。但是阿比西尼亞從未停止要求並且現在仍舊要求恢復國際道義的原則，尊重諾言及集體安全。向大會提出的提案違反這些原則，阿比西尼亞受禍深重，對於這種違反原則的事無法再保持緘默。

基於上述的各種理由——尊重國際義務，維護目前和平的根本原則，對侵略者及侵略受害者主持正義的基本考慮——阿比西尼

亞代表團鄭重要求本屆大會單獨表決這個問題，將這個非理不義的提案由議程中取消。

我們應該把黨派門戶的爭執及成見撇開不顧，再度向世界表明我們堅定不移維護國際正義及國際道義的各項原則。

主席：主席允許阿比西尼亞代表對這事項的實體發言，只是因為顧念尊重阿比西尼亞國所受的災禍。我們現在並不是在討論修改對義和約，只是討論有關該條約的提議而已。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我們現在需要決定的一個問題，即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出朝鮮獨立問題這個項目應否由本屆大會予以審議一節，似乎並不難解決。

我們如果想到本組織成立所根據的各項真正基本的原則，並將此等原則適用於這個我們研究應否討論的問題，我們只能獲得一個答案：當然應當討論。

聯合國成立所根據的一個最重要的基本原則是憲章第一條第二項內的下列文字：

“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讓我們集中力量來注意這些崇高宗旨，而不在此地從斤斤於法律條文的出發點去討論議程，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從事討論，使聯合國甚至無法執行最低限度的任務，就是對有關受環境之害的一個小國的提案，加以討論。

有人曾在議席上說美國已將這種情勢之咎推諉到蘇聯身上。蘇聯的答覆是：“這些情勢之咎不在我們；而在於美國”。我仍保持以前大會首次在美國舉行會議時我們所持的立場，再度聲明今日世界的問題並不是誰是誰非，而是甚麼是正常的甚麼是不正常的。

兩年以來關於使朝鮮有一個機會自行組織政府設法謀求獨立一事，未獲任何進展，這一點已有各種鑿實證據向各位提出。事實不是如此嗎？關於蘇聯及美國雙方所稱稽延兩年一事無成的責任在於對方一節，各位無須判斷其是非。

各位只須假定雙方的言論都有一部份是正確的，並且無論如何，我們現在已經到了世界局勢的這一個階段中，使這處困難的國家前來大會，請各位審議此事，以便依我方纔提述的原則行事，並從事“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我將不再討論因引證憲章而惹起的各種技術問題，因為各位與我都同樣的熟習憲章。關於憲章的規定是否足夠詳盡，使我們可以審議朝鮮這種不幸的情勢，並對這個小國助以一臂之力，我想各位都有卓見，自能決定。各位決定時無須在美國或蘇聯之間有所抉擇。我們認為為了憲章及朝鮮這個小國的利益，大會務須表現有採取行動的能力，並向世界表明大會不是一個毫無作用的組織。

我不願多討論補充項目單上已有人表示反對的第五項：對義大利的和平條約。經修正的第五項是：“向對義和約關係各國的提議”。

我們無權就有關對義和約的事提出建議嗎？請問各位，正義是否能因時間而有所改變？義大利是否應等待十年，然後再向各位要求審議義大利因十年前訂立的條約所處的不利情境？到那時各位是否高舉聯合國憲章而說憲章不允許你前來？當然不會。各位當然要引用憲章第十四條說明義大利有權前來向這個偉大的大會提出“不論其起源如何”的問題，如果這個問題足以妨害全世界的公共福利。

美國在此時此地向各位說明：我們認為如果有的國家認為它們與世界其他國家間的關係，受一個條約影響之深，足以妨害公共福利或足以擾亂世界和平，而向聯合國有所申述，則聯合國職責所在，理應聽取其意見。我們這種立場決不是在任何方面對問題的是非有所斷論。我們對於向大會提出的任何問題都不下斷論。我們對不久之前歷經苦難者至為同情。

關於這個項目，我們認為一個非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有權請一個會員國將其申請遞送給我們，要求我們聽詢其意見。我們有權並且也有責任依請求提出建議。要求我們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無非是請我們承認憲章所規定的義務而已。

這是美國的立場。我們認為這個另一國所提的項目應當列入議程。

主席：請阿根廷代表發言。

Mr. ARCE (阿根廷)：鑒於美國代表的言論，我現在代表政府為阿根廷代表團的提案提出辯護。美國代表已經非常恰當的提醒大會聯合國受憲章特別是憲章弁言的拘束，受聯合國成立的各項宗旨的拘束，並且也受各國在金山時為要達成各項宗旨所同意的各項原則的拘束。

我只需引證憲章中的一項，證明這種意見是正確的。由於政治原因，憲章中列有第

二十七條第三項，該項妨害上述宗旨與原則；我再重複說明：因為與可能改變並且已經改變的情況有關的政治原因，否決權的規定由是而生，否決權違反了憲章與促成聯合國成立的各項宗旨與原則。

所以如果說我們必須依註解學的規則一樣，呆板的受憲章中的一個細節的拘束，這總是一種不能成立的論調。

但是目前的情形並非如此。澳大利亞代表已以最清楚的言論，說明蘇聯代表所引證的憲章第一百零七條，與討論中的事項絲毫不相干。

聯合國同意不干涉戰後各問題的解決，雖然解決方案已經消耗了過度的時間，聯合國到現在還未加以干涉。

就另一方面來說，大會是否無權討論聯合國會員國業已簽訂並批准的一個條約呢？如說大會無權，是一種法律上的謬論。任何人祇要閱讀憲章並研究其各項規定，就足已知道我們絕對有討論的權利。

所以第一百零七條絕對與阿根廷提案無關。蘇聯代表 Mr. Gromyko 在大會的總務委員會內發言陳述憲章中列有這條條文的經過及起源時，我已在該委員會獲得說明這一點的機會：

蘇聯代表提這個問題的政治方面，也同樣犯有錯誤——這種論據雖然是纔向大會提出，但是總務委員會早已聽到。Mr. Gromyko。在那時發言稱在條約上簽字的墨水未乾，就已有修改條約的言論出現。

我當然要趕快聲明阿根廷提案並不要求大會修改該條約；提案也並不要向簽訂條約各國指明其所認為條約中好與不好的條款。大會將依其確有的權利，盡量對問題予以適當及必要的討論。大會如有任何提議，可依其職權範圍提出提議；大會可建議某幾項提議應予考慮。當然也可能根本就無這種提議，因為在政治委員會討論期間，阿根廷代表團如果深信本國代表團的提議不合時或無充足理由，阿根廷可以撤回提案。但是在只限於議程的討論中，以總務委員會或目前的大會為一個討論問題實體的場所則是不應該做的事。

我對偉大的阿比西尼亞人民所經歷的痛苦，雖然是極端尊重，我仍要提請阿比西尼亞代表注意他本人已經替我們說明了應將這事發交政治委員會審議的理由及論點。

對於他向我們提出的提議以及現在可能提出的其他提議，我們當然可採取決議或不

採決議；但是我們斷不能在此時此地討論這事的實體。

我願向阿比西尼亞代表說明我並未忘記偉大的阿比西尼亞人民身受的痛苦，並由我個人的觀點來說，我當然對侵略並征服偉大的阿比西尼亞人民一事表示抗議。我也並未忘記兩，三日間法國代表在總務委員會會議時向我們提供的建議，當然他以寬宏的精神聲明法國知道什麼事應該記住，也知道什麼事不如忘掉。

我們如何能忘記侵略行為的恐怖？但是我們在此會議的目的是要不斷的提到戰爭的恐怖嗎？我們舉行會議是在於繼續討論戰爭，使各國人民互相敵對嗎？目前的政治情形是否與兩年或五年前的情形相同呢？我們是否應保持原有態度毫不轉變，阻止犯了錯誤的各國人民，或被迫接受引他們走入邪途之政府的各國人民，使他們不能重回國際社會與其他國家和睦相處？各位代表，我是斷不能如此。聯合國的責任——憲章弁言中已有說明，此地時時也有人重複說明——是要助成人民間最友好的關係，如果仍有仇恨存在，則應設法解除。

關於這點，我願藉此機會代表阿根廷政府說明：如果蘇聯與美國之間在政治方面的各種困難都能消除，使我們能繼續和睦相處並推進世界的安全與國際和平，我們將曷勝欣慰。

我們的宗旨不在侵界，我們也不支助法西斯主義，雖然似乎有人認為可由字裏行間看出有這種情形。我在前幾天已對這點加以解釋。我們提案的原因是阿根廷雖然並不一定對義大利的某一個政府有什麼好感，但是對於義大利人民確有極為深厚的情感，因為義大利人民是阿根廷人民同宗的骨肉，阿根廷人口中義籍或義裔人民佔百分之二十五。這種深厚的情誼是值得尊重的。

我們可能是錯誤的；但是斷不能說我們的用意不明白。因此，我拒絕接受蘇聯代表所說的法律觀點，並且也否認我們的提案在

政治方面不相宜。既然簽訂條約需時兩年之久，聯合國如果一旦決定提出提議，專為取得各國同意開始討論一件事——假定最後各國會表同意——也很可能再消耗兩年的時間。聽取一種提議究竟會有何種害處呢？如果提議不好，儘可加以否決；如果提議有其可取之處，我們可予討論採納。

我想我對法律及政治方面的各種論點都已提出答覆，並且已對義大利征服阿比西尼亞犯了歷史上最殘惡的侵略行為那一次戰爭的起源，闡明我們的態度。

但是蘇聯代表——我不能了解他的態度，因為阿根廷政府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素抱最為純正的動機，與蘇聯代表團也維持最友好的關係，而且雖然有種種事故，阿根廷政府仍舊決心維持這種情形——今天對我們發表一種不友好的政治言論，我對這項言論無法緘默不發一言，雖然我非常不願意提到這一點。

蘇聯代表在總務委員會內發言時說他要知道在義大利軍隊殺害蘇聯人民，殘壞蘇聯財產的時候，阿根廷人民在做什麼。我們那時所做的是當時政府的政策及決議規定我們必須做的事。我們有絕對的自由站在一方或對方參加戰爭，或而保持中立，保持中立的行動不是我們發明的。歷史上許多偉大的人民曾在多次戰爭中保持中立；我說“偉大”並不是專指龐大的力量而言。現有的一個保持中立的例子是瑞士，在這個偉大的小國內，法國、義大利及德國種族的人民都能和睦相處，並且瑞士自維也納會議後就獲有保持中立之權。

我們所做的就是上述的一切；現在我也可以同樣的發問，在所謂大批的希特勒軍隊蹂躪波蘭，殘毀捷克斯拉夫，佔領奧地利，侵略並克服法國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人民在做什麼。我們與蘇聯相同，也是在我們國境內在我陳述於上的情況之中行使保持中立之權。

主席：下次會議在今天午後三時舉行。

（午後一時三十分散會）

### 第九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巴西)

### 二〇．繼續討論總務委員會之報告書及通過臨時議程(文件 A/392)

主席：現請南斯拉夫代表發言。

Mr. LEONTIC(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團贊成 Mr. Vyshinsky 於第九〇次全體會議中關於議程之提議，但反對將補充項目表(文件 A/369)中項目五列入大會第二屆